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四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核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四）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四次，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两次，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每位董事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 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	删除该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其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	删除该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一年度终了后，拟就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召集有关人员进行评议，根据评议意见由董事会秘书修改定稿，再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由董事长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报告，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 自公告刊登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将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材料以送达或邮寄方式报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局办事处备案。	删除该条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2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中国动力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和《中国动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中国动力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中国动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中国动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和《中国动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和《中国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按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子公司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人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先决条件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动力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累计责任限额：8000 万人民币；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投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间：1 年(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1/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 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7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